

(本文的「足本版本」載於公署網頁上委員會頒佈裁決理由書的部份)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個案編號：23/97

溫潮英

上訴人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聆訊日期：1998年3月26日

裁決日期：1998年4月15日

判決

上訴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在1997年4月21日接獲上訴人溫潮英先生的投訴指譚偉珠先生（下稱“譚先生”）為葵涌工業學院（下稱“學院”）的院長，他在上訴人不知情及未取得他同意下向傳媒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因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附表1－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規定。專員完成投訴的調查後，決定不發出執行通知，理由是他認為譚先生及學院並沒有違反條例的規定。上訴人對這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本會”）提出上訴。

案情

上訴人是學院的僱員。在 1997 年 3 月 4 日，上訴人企圖自殺但獲救。同一日，譚先生被一批傳媒記者訪問。記者對譚先生說上訴人的妻子對傳媒指上訴人受到學院的壓迫、迫害及學院蓄意拖延發放或拒絕發放上訴人的僱員補償。在接受訪問期間，譚先生曾提及有關上訴人的資料如下：

- (1) 上訴人在學院的工作表現；
- (2) 上訴人以前曾經試圖自殺；
- (3) 上訴人的財政問題；及
- (4) 上訴人向學院索取工傷意外賠償的問題。

條例

根據條例第 8 條專員的職能及權力包括就遵守該條例條文作出監察及監管。

條例的附表列有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 (1)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2)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3) 個人資料的使用；
- (4) 個人資料的保安；
- (5)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及
- (6) 查閱個人資料。

條例第37條說明任何一個人都可以就違反條例的行為向專員投訴。這種行為是由資料使用者作出並涉及提出投訴的人士之個人資料。

條例第2條說明「資料使用者」(data user)，就個人資料而言，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等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個人資料」(personal dat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專員收到投訴後可根據條例第38條進行調查。條例第39(2)條說：“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 (a) 該項投訴或一項在性質上大體與其相似的投訴已在先前引發一項調查，而專員在進行該項先前的調查後信納沒有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的情況；
- (b) 在該項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為微不足道；
- (c) 該項投訴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不是真誠作出的；或
-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針對譚先生的指控

引用條例的先決條件是被披露的個人資料屬於條例範圍的個人資料。簡單而言，法定的個人資料是已被記錄的資料。經過調查後，專員的結論是譚先生提到上訴人的工作表現、以前的企圖自殺和財政問題都並非法定的個人資料。譚先生承認有關上訴人的工作表現的報道是由他提供，這是根據他自己對上訴人多年在學院工作的表現作出評論。學院的員工檔案並沒有記錄上訴人或其他同等職級工人工作表現的考勤報告。譚先生解釋學院只有對二級工人以上的工作者作出考勤報告。關於上訴人以前自殺之事是記者向譚先生提出，在此之前，譚先生亦在學院同事之間聽到有關傳聞，但學院並沒有上訴人自殺事件的記錄。關於上訴人財務的問題，譚先生說是記者告訴他上訴人欠下財務公司的債項，並要求譚先生證實該事。譚先生對記者說，最近學院曾經接到財務公司來電找上訴人，來電者態度非常惡劣。但學院並沒有上訴人財務問題的記錄。

本會接納在本案中並沒有任何証據顯示譚先生曾對專員提供不正確的資料。譚先生向記者披露上訴人的工作表現、自殺和財務問題的資料並不屬於法定的個人資料，因此，譚先生或學院就該三項事情均沒有作出違反條例的行為。

工傷賠償

上訴人曾經向學院提出兩次因工受傷的索償。學院為此作出調查及提交書面報告。譚先生對記者說及工傷賠償之事涉及調查報告的內容。調查報告是為了僱員賠償而收集的，報告內包括屬於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在未獲上訴人同意之下而披露該等資料，是不符合條例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規定：

“第3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但本會同意條例第61條可以豁免引用保障資料第3原則：

“61(2) 在以下情況，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 (a) 該資料的使用包含向第(1)款所提述的資料使用者披露該等資料；及
- (b) 作出該項披露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合理地相信）發表及播放（不論在何處及藉何方法）該等資料（不論是否實際有發表或播放該等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上述第61(2)(b)條所說的第(1)款是指其業務或部分業務包含新聞活動的資料使用者。簡單而言，如譚先生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合理相信發表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他可以向新聞從業者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在被訪問期間，記者要求譚先生就上訴人妻子提出的指控作出回應。記者曾經說如果譚先生拒絕即場作答，他們便會刊登上訴人妻子的單方面指控。記者亦會說譚先生「無言以對」。在這情形下，譚先生提供工傷意外調查報告的內容是對記者可作出一個全面的解釋，目的是要維護學院的形象及防止報章發表對學院不實的指控。我們認為在這情形下，譚先生是有合理理由相信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是合符公眾利益。

專員在本會陳詞上引出：他對條例第 61(2) 條中「公眾利益」一詞，採用一個涵蓋範圍較廣的釋義，將公眾獲得資訊及新聞自由此等清楚並強烈的公眾利益包括在內。故此，如為了嚴肅新聞報導的目的而向傳媒披露個人資料，專員接受在該情況下，可推定為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披露是符合公眾利益的。但是，上述推定並不適用於小報的嘩眾取寵的報導。而即使是嚴肅的新聞，如因缺乏專業操守或其他原因，而在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報導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收集個人資料，則上述推定亦有可能被推翻。在該等例外的情況下，專員會作出干預。

專員要求本會對他就「公眾利益」的釋義作出適當指引。本會認為「公眾利益」的釋義是需要按照個別案情而作決定，不可能作出一個適用於任何情形下的廣泛解釋。

其他個人資料

本會同意並無證據顯示譚先生或學院曾經向記者透露上訴人的年歲或住址等資料，縱使譚先生有如此披露，此事都屬瑣事，專員可以根據條例第39(2)(b)條拒絕調查。

總結

本會同意專員的決定，並將上訴駁回。

張澤祐

(張澤祐)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